



人民日报
学术文库

联合的逻辑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研究

谭智心◎著

人民日报
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联合的逻辑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研究

谭智心◎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的逻辑：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研究 /

谭智心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 - 7 - 5115 - 5134 - 4

I. ①联… II. ①谭… III. ①农业合作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206 号

书 名：联合的逻辑：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研究

著 者：谭智心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刘天一

装帧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09 65369846 65363528 65369512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36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5 - 5134 - 4

定 价：68.00元

作者简介

谭智心 湖南常德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现就职于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兼任第七届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北京农业经济学会理事，央视网、凤凰网特约评论员。主要研究方向：农村合作经济、农业政策分析。曾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4项，中农办、农业部等相关部门委托研究项目10余项。出版著作3部，参编著作20余部，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50余篇。

前 言

自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至今已有10年时间。这段时间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联合社》或“联合社”)发展的黄金时期,截止到2017年7月,我国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193.3万家,是2007年底的74倍。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数量超过1亿户,约占我国农户总数的46.8%。随着农民合作社数量的不断发展壮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成立与发展逐渐具备了成员基础,走向联合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然趋势。据农业部初步统计,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已经成立了7200多家,涵盖农民专业合作社9.4万多个,带动农户超过560万户。联合社广泛分布于种植、养殖、农机、植保、加工等各个领域,成为我国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组织力量。

虽然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基层的自发探索,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但仍处于发展初期,中央和地方政府指导和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尚未建立,联合社的发展方向、内部结构、治理机制、监管监督、支持引导等具体事宜均未明确。当前,国家层面已经启动修法程序,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相关内容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法律修订之前,对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意义重大。

本书将从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运行实践出发,分析总结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不同契约类型,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成因、产权、治理、运行、绩效等方面对联合社的运行机制进行全方位的剖析,并借鉴国际合作社联盟和部分发达国家联合社(会)成功运行的典型经验,为我国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农民合作

社联合社的法律修订及政策建议提供参考。

本书共分为9章。

第1章为绪论部分。本部分介绍了研究的背景及意义;对已有的研究文献进行了梳理回顾,总结了已有研究的不足,提出了下一步的研究方向;对本书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可能的创新进行了说明。

第2章介绍和分析了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实践中出现的4种契约类型。研究表明,按照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内部的契约联结机制,可将其分为生产型联合、营销型联合、产业链型联合、综合型联合4种类型。生产型联合社能够利用农资大批量采购成本节约和现代化生产现代采用管理技术的优势,降低成员合作社的生产运营成本;能够获得产品销售的谈判能力,提高成员合作社的产品销售价格;但向产业链下游拓展的能力比较有限。营销型联合社可以减少中间环节,为农产品直供直销奠定基础;可以改善专业合作社的“卖难”问题,改变每个合作社都要跑市场、搞销售的弊端;可以摊薄运营成本、创立联合品牌、提高经营效益;缺点在于合作社之间的利益联结方式较为松散。产业链型联合社有助于减少成本、保障货源、稳固销售渠道,能够很快发展成为有规模、有效益的利益共同体。但位于产业链条上同一环节的合作社交流有限,可能会造成成员合作社的“企业依赖症”,不利于组织的民主化建设。综合型联合社能够充分整合社区内的各种资源,有助于实现各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成员的协调发展,但组织的开放性较差,吸纳成员受到地域限制。

第3章分析了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产生动因。研究表明,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转变的动因,是实现组织转变过程中出现的“潜在利润”。实现此种转变的路径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两种。联合社成员合作社的产品同质性越强,内部的谈判成本越低,民主机制越健全,越容易走诱致性制度变迁的道路;成员社的产品异质性越强,内部的主导主体过于强大,形成制度的环境对某个主体过于依赖的联合社,越容易走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路线。

第4章分析了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产权安排。研究表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财产主要来自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四个部分。联合社的产权契约具有不完全性特征,个体财产产权的界定不完全,而且权能缺失;公共财产产权的模糊性特征导致容易出现机会主义

行为。联合社的产权安排是联合社内部成员之间缔结的组织契约,目的是攫取联合社产生的组织剩余(“准租金”),获取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准租金”的制度安排就是联合社产权的产生与分配过程。联合社成员的要素资源禀赋对产权安排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5章分析了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治理机制。研究表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治理既要体现合作社的经典原则,也要体现联合社自身的特点。关于联合社的成员资格问题,建议顺应实践发展需求,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对联合社的注册登记、成员管理、组织运行等问题予以明确,特别是对企业等资本利益代表加入联合社的行为进行限制,体现了联合社的为农服务属性和民主管理特征,为联合社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联合社的治理结构作为实现组织目标、组织控制权和剩余分配权的契约安排,受联合社交易特征、主体特性和制度环境的影响。联合社内部往往存在着所有者和经营者相分离的情况,所以“委托—代理”问题在联合社内部广泛存在。联合社理事长(代理人或经营者)的行为激励与自身经营产品占联合社的比重、对互惠关注的敏感性程度以及自身在盈余分配时所占的份额有关。

第6章分析了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运行方式。研究表明,按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内部利益联结机制的紧密性和松散性程度,可将联合社分为要素契约型和商品契约型两种类型。这两种契约类型在我国现阶段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说明不同的联合社在不同发展阶段,需要采取不同的契约联结方式。这种联结方式能够有效降低联合社运行中的交易成本,实现组织目标和组织剩余。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均表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对要素契约或商品契约的选择,受联合社产权结构、交易特征、治理结构、外部环境和交易成本的影响。

第7章分析了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组织绩效。研究表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组织绩效评价问题,不仅仅是评价一个联合社发展的优劣状况,而是在现阶段如何正确、合理、科学地看待联合社的发展和地位问题。对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评价指标的设计,将成为未来对联合社给予指导和扶持的风向标。从联合社的本质属性和自身特点考虑,联合社的绩效评价体系可分为经济绩效、社会绩效和发展绩效三个维度。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均表明,联合社的组织绩效与其对商品型契约或要素型契约的选择有关,契约选择将通过组织的交易特性最终传导到组织

绩效。

第8章研究了世界合作社联合组织对我国的启示。研究表明,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与合作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民主控制”是当前国际合作社联盟对民主原则的准确表述,也较为适合我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运行实践;不应回避联合社运作过程中的资本介入行为,要守住联合社“自治、自立”的基本底线;要充分发挥联合社扎根农村基层的组织优势,以联合社为载体实现更多服务功能。

第9章提出了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律修订相关条款及政策建议。研究表明,将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相关问题纳入法律修订内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程序和顺应我国联合社发展实践要求的重大举措,对我国未来的农民合作社发展事业具有积极意义。对联合社的法律修订相关条款建议是:一是将联合社纳入法律修订相关条款内容,明确联合社的组织原则、业务方向、联合规模、决策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二是在法律中规范关于联合社的相关概念与提法,做到与我国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的实践相符;三是明确联合社的成员资格,保证联合社的为农服务属性和联合社的民主管理特征;四是将组织决策中的“一人一票”原则改为“民主控制”原则,既与国际合作社联盟保持一致,也契合我国联合社的发展实践;五是增加信用合作相关内容,完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开展信用合作的范围和风险控制机制;六是调整联合社的政策导向,体现激励与监管并重的指导方针。

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与合作,既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确定的“自愿和开放的社员”“社员民主控制”“社员的经济参与”“教育、培训和信息服务原则”“自治、自立”“合作社间的合作”“关心社区”合作社七项基本原则之一,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在发展合作社过程中的普遍做法。当前我国出现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基层实践表明,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合作社一样,具有实现发展壮大的内在需求。鉴于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有着不同的资源禀赋、社会文化和发展历程,应鼓励中国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发展过程中实现本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具有民族特点的制度创新,从而体现中国特色。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4
1.2 国内外研究进展	5
1.2.1 合作社研究的理论进展及视角变迁	5
1.2.2 契约视角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现状	6
1.2.3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研究述评	6
1.2.4 文献小结	8
1.3 研究技术路线	9
1.4 研究资料及方法	11
1.4.1 研究资料	11
1.4.2 研究方法	11
1.5 概念界定及创新	13
1.5.1 概念界定	13
1.5.2 创新说明	13
第2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契约类型	14
2.1 联合社成立的必然性	14

2.2 联合社成立的原因	16
2.2.1 实现规模经济	16
2.2.2 外部经济内部化	17
2.2.3 分散单个合作社风险	17
2.2.4 节约外部交易成本	17
2.3 联合社的契约类型	18
2.3.1 生产型联合社	18
2.3.2 营销型联合社	19
2.3.3 产业链型联合社	21
2.3.4 综合型联合社	24
2.4 联合社特征小结	26
2.5 启示与思考	28
第3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产生	29
3.1 理论基础	29
3.1.1 契约理论	29
3.1.2 交易成本理论	31
3.1.3 制度变迁理论	32
3.2 联合社的成因:一个分析框架	33
3.2.1 影响因素	33
3.2.2 动因模型	35
3.2.3 案例介绍	36
3.2.4 案例剖析	44
3.2.5 研究小结	47
3.3 联合社成立的路径	48
3.3.1 理论框架	48
3.3.2 案例介绍	50
3.3.3 案例剖析	54
3.3.4 研究小结	59

第4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产权	61
4.1 文献回顾	61
4.1.1 国外相关文献综述	61
4.1.2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62
4.2 联合社产权契约的不完全性	63
4.2.1 联合社的财产来源	63
4.2.2 产权契约的不完全性特征	64
4.3 产权安排与“准租金”配置	67
4.3.1 联合社的“准租金”	67
4.3.2 “准租金”的配置	68
4.3.3 案例介绍	71
4.3.4 案例剖析	79
4.4 研究小结	83
第5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治理	84
5.1 联合社的成员资格	85
5.1.1 部门和地方规定	85
5.1.2 专家观点综述	90
5.1.3 利弊分析	92
5.1.4 立法建议	93
5.2 联合社的组织结构	95
5.2.1 设立原则	95
5.2.2 设立目标	97
5.2.3 设立类型	99
5.3 联合社的治理结构	103
5.3.1 理论模型	103
5.3.2 案例介绍	104
5.3.3 案例分析	109

5.4 联合社的激励问题	111
5.4.1 国内外文献回顾	111
5.4.2 联合社的“委托—代理”关系	112
5.4.3 “委托—代理”关系的特点	113
5.4.4 “委托—代理”模型的构建	115
5.4.5 联合社代理人激励行为分析	116
5.4.6 研究小结	118
第6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运行	120
6.1 联合社的运行内容	120
6.1.1 农资统一采购	121
6.1.2 产品资源要素整合	122
6.1.3 资金互助业务	124
6.1.4 产品质量维护	125
6.1.5 技术指导培训	126
6.1.6 认证品牌建设	128
6.1.7 产品统一销售	130
6.1.8 市场价格维护	132
6.2 联合社的利益联结机制	133
6.2.1 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133
6.2.2 松散型利益联结机制	135
6.3 联合社的契约选择	138
6.3.1 理论框架	138
6.3.2 实证检验	140
6.3.3 检验结论	146
6.3.4 研究小结	147
第7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绩效	148
7.1 合作社绩效研究文献综述	148

7.1.1	绩效考核指标与方法	148
7.1.2	绩效影响因素及实证	149
7.1.3	文献综述小结	150
7.2	联合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1
7.2.1	指标选取原则和思路	151
7.2.2	联合社组织绩效比较	152
7.2.3	绩效比较小结	159
7.3	联合社的绩效与契约选择	160
7.3.1	联合社绩效与契约选择的理论基础	160
7.3.2	联合社组织绩效案例介绍	162
7.3.3	联合社组织绩效案例分析	167
7.4	研究小结	169
第8章	世界合作社联合组织对我国的启示	170
8.1	国际合作社联盟	170
8.1.1	成立与发展	170
8.1.2	原则及演变	172
8.1.3	宗旨与组织结构	180
8.1.4	启示与借鉴	183
8.2	发达国家联合社(会)发展概况	186
8.2.1	国外联合社的主要类型	186
8.2.2	国外联合社(会)的典型特征	189
8.2.3	启示与借鉴	191
第9章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修法及政策建议	193
9.1	修法建议	193
9.1.1	将联合社纳入修法内容	193
9.1.2	规范法律中的相关提法	194
9.1.3	明确联合社的成员资格	195

9.1.4 修改“一人一票”原则	196
9.1.5 增加信用合作相关内容	198
9.1.6 调整联合社的政策导向	199
9.2 政策建议	200
9.2.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0
9.2.2 联合社政策扶持框架	201
9.2.3 政策推进时序与着力点	206
9.2.4 制度保障与配套措施	207
参考文献	209
附录 调研提纲	217
后记	223

第 1 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0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合作社法》)正式施行^①,成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历程上的里程碑事件。该法的核心要旨在于明确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法人主体地位,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运营和发展提供法律依据。法律还专门从项目安排、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税收减免等方面,明确规定相关部门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在《合作社法》的引导下,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纷纷出台扶持政策,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日益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有法可依和政策支持的有利背景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迎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并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农业部提供的数据显示,2007 年《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后,当年年底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才 2.6 万家,到 2008 年底(合作社法施行一年后)发展至 11 万家,1 年多的时间增长了 4 倍。2009 年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数量比 2008 年底又翻了一番,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截止到“十一五”末(2010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7.91万家,实有入社农户约2900万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1%。“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①发展的黄金期,合作社数量快速增长,2015年底,我国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57.3万家,是“十一五”末的4.15倍,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数量超过1亿户,占农户总数的45%。截至2017年7月底,我国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93.3万家,是2007年底的74倍,年均增长60%,实有入社农户超过1亿户,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6.8%,平均每个行政村近3家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农户收入普遍比非成员农户高出20%以上。

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的不断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成立与发展逐渐具备了成员基础,广大农民和合作社必然在更高层次上产生合作的要求,走向联合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必然趋势(苑鹏,2008)。在内部发展动力和外部市场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合作社联合社在实践探索中逐渐发展起来,据农业部初步统计,截至2017年10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已经成立了7200多家,涵盖农民专业合作社9.4万多个,带动农户超过560万户。联合社广泛分布于种植、养殖、农机、植保、加工等各个领域,成为我国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组织力量。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基层探索的日益深入,中央对联合社的认识也逐步清晰。201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合作社联社登记管理办法。抓紧研究修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立法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为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2013年12月,工商总局、农业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与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3]199号),明

^① 2013年中央1号文件中,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说法变更为“农民合作社”,并提出要“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从此以后农民合作社的内涵更加丰富,专业合作社成为农民合作社的一种类型,但本书主要以以产业为依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研究对象,以区别于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等合作形态。又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的提法,含有“专业”二字,故本书中关于“农民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法不再做具体区分。

确提出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办法”,文件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专门针对如何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① 2014年中央1号文件中又提到,“推进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说明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已经成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组织力量,进入国家财政扶持试点名录。同时,地方对基层合作社自发组建联合社也多持鼓励与支持的态度,截止到2016年4月,共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②从省一级层面出台了专门针对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管理办法,还有8个省份^③在出台的合作社登记管理办法或意见中对联合社的注册登记作出了相应规定。可见,中央对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寄予厚望,地方也在探索中积极为联合社合理合法进入市场提供政策支持。

从国际经验看,合作社的联合与合作,既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确定的合作社七项原则之一^④,也是世界各国合作社发展中的普遍做法。19世纪中后期以来,欧美国家的合作社实现了快速发展,数量急剧增加,但由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技

① 文件第(十)条规定:“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开展合作与联合,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自愿联合组建,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实行民主管理。”第(十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销及备案登记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在设立登记时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第十三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应为农民专业合作社,且成员数应在3个以上。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组织机构、成员出资、业务范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与其成员使用同一住所。”第(十四)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住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② 这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浙江、贵州、安徽、山东、山西、吉林、甘肃、黑龙江、内蒙古、河南、重庆。

③ 这8个省份是湖南、北京、辽宁、江苏、江西、海南、四川、新疆。

④ 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社本质特征的体现。在现代合作社17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合作社实践的发展,对合作社原则一直在不断地进行修改和调整。最近的一次调整是在1995年英国曼彻斯特召开的第31届国际合作社联盟大会上,调整后的合作社七项原则为:自愿和开放的社员;社员民主控制;社员经济参与;自治、自立;教育、培训和信息服务;合作社间的合作;关心社区。